

八、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，於某年 12 月 20 日因公奉派至台東出差，因年底業務較為繁重，遂遺忘報支差旅費。當想起要辦理報支差旅費時已為次年 2 月 2 日。此時出差所屬年度已結束，經費亦停止使用，此時，甲君得否申請該筆差旅費？

答：

- (一)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會財字第 1051500034 號書函略以：機關各項支出，已取得合法憑證，且屬年度預算得支付之項目，則可依規定支付，會計單位不宜以延遲報支，而拒絕受理；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156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：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消滅時效之規定。爰因公奉派國內出差之相關差旅費，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，可於支付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（非限於實際出差年度）；惟如有因人為疏失致延宕結報等情事，得視情況專案簽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後據以報支。
- (二) 復查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31 條規定略以：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(三) 再查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 24 條之一規定：「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：……二、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：……(三)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。」
- (四) 甲君因年底業務繁重，於次年度申請上年度至台東差旅費，依前開規定及函示，即可申請差旅費，倘有人為疏失致延宕結報等情事，得視情況專案簽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後據以報支，至遲不得逾請求權 2 年行使時效。